

## 乙部

### 第二十九章：聯名議員辦事處租賃安排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支持地方行政和本港的政制發展，房委會盡可能在公共屋邨提供合適的非住宅單位，讓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於任期內租用作議員辦事處，以便他們服務及聯繫其選區居民。

#### 租賃安排：

1. 每名區議員可在公共屋邨租用多個議員辦事處，但只可以主租戶或唯一承租人的身分租用一個辦事處，而以附屬租戶的身分租用議員辦事處的數量則不受限制，惟總面積上限為 35 平方米。
2. 每名立法會議員可在公共屋邨租用多個辦事處，總面積上限為 140 平方米。如該名立法會議員同時為區議員，總面積上限仍為 140 平方米。
3. 議員辦事處的聯名承租人在租約下有同等的權責，無須列明各人佔用的辦事處空間、權利和責任。
4. 就計算議員可租用辦事處的面積上限而言，聯名議員辦事處的面積計算是由聯名承租人平均攤分所租用辦事處的室內樓面面積。
5. 議員辦事處將按以下優先次序編配：

**第一優先：** 所屬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第二優先：** 所屬區議會的其他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和當然議員）

**第三優先：** 所屬立法會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

**第四優先：** 循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

若有超過一名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人，會以抽籤形式決定編配。

6. 以下為聯名議員辦事處的租賃安排：

### 承租人的身份

(a) 承租人分為主租戶及附屬租戶兩類：

(i) 聯名租賃申請

- 申請人在提交議員辦事處租賃申請時，可自行協議決定主租戶及附屬租戶的身份
- 編配辦事處的優先次序將按主租戶的優先次序組別而定

(ii) 唯一承租人

- 唯一承租人成為主租戶，日後加入的議員均為附屬租戶

(b) 主租戶和附屬租戶的身份一經決定，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調換。每份租約只能有一名主租戶，附屬租戶則可多於一名。

(c) 只有主租戶有權申請在租約加入其他議員，附屬租戶無權提出此要求。

### 議員辦事處的租約期限

(a) 聯名議員辦事處的租約期限與主租戶的議員任期一致。

(b) 除非主租戶決定不再續約，租約會在其成功連任時續訂。

(c) 如主租戶未能連任，其租用議員辦事處的權利將自動終止。

(d) 如主租戶和附屬租戶同為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主租戶一旦未能連任，附屬租戶須在租約期滿時遷出辦事處。

(e) 如主租戶和附屬租戶並非同為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而主租戶未能連任，附屬租戶可在不超逾議員可租用面積的規限下，以定期暫准證的方式保留辦事處，直至其議員任期完結為止（如附屬租戶同時為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則以任期屆滿日較後者為準）。如該辦事處超逾議員可租用面積的規限，則附屬租戶須於租約期滿後三個月內遷出。附屬租戶不得在根據

以上安排保留議員辦事處期間加入其他聯名承租人，並須負責繳交整個辦事處的暫准證費用及差餉。在其議員任期屆滿後，即使成功連任，仍然須遷出該辦事處。

- (f) 收回的議員辦事處會按照既定安排重新進行公開申請程序。附屬租戶如欲保留該辦事處，須重新提交申請。

### 聯名承租人提早終止租約

- (a) 如主租戶因任何原因在租約期間中途退租，附屬租戶可在不超過議員可租用面積的規限下，以定期暫准證的方式保留辦事處，直至其議員任期完結為止（如附屬租戶同時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則以任期屆滿日較後者為準）。如該辦事處超過議員可租用面積的規限，則附屬租戶須於租約終止後三個月內遷出。附屬租戶不得在根據以上安排保留辦事處期間加入其他聯名承租人，並須負責繳交整個辦事處的暫准證費用及差餉。在其議員任期屆滿後，即使成功連任，仍然須遷出該辦事處。
- (b) 如附屬租戶因任何原因在租約期間中途退租，主租戶可繼續承租，並可加入其他承租人。
- (c) 交回的議員辦事處會按照既定安排重新進行公開申請程序。附屬租戶如欲保留該辦事處，須重新提交申請。

7. 如要在獲編配的辦事處安裝招牌，須事先取得屋邨辦事處的批准：

- (a) 議員可在其辦事處招牌展示其姓名或所屬非牟利機構（包括政黨）的標誌，但不得將其辦事處用作其所屬機構或政黨的辦事處（或地區支部等）。

### 許可和不許可招牌例子

許可：XXX 黨 XXX 邨 XXX 議員辦事處

不許可：1. XXX 議員辦事處及 XXX 黨支部  
2. XXX 議員辦事處及 XXX 服務部/中心  
3. XXX 議員辦事處及 YYY 議員聯絡處

- (b) 承租人不得與非承租人共用獲編配的辦事處，亦不得讓其他並非承租人的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使用該處所作為聯絡處。為免引起誤會，議員辦事處的招牌不應展示非承租人的姓名/名稱。
- (c) 就安裝這類招牌的申請，署方會按照有關商場/屋邨適用的標準設計審核招牌大小和展示方式。至於位於住宅大廈地下的辦事處，申請安裝招牌的條件與一般商舖相同。

## 查詢

此網址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欲知詳情，請聯絡有關屋邨辦事處。